

证券代码：833863

证券简称：道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1110 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金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5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编制了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om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砾、王伊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